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9年第2期 JOURNAL OF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o. 2 2009
(第8卷) (SOCIAL SCIENCE EDITION) (Vol. 8)

农地产权制度:农民的认知及其影响因素
——以江苏省兴化市为例

徐美银[1,2], 钱忠好[2]

(1. 扬州科技学院 经济贸易系,江苏 扬州 225009; 2. 南京农业大学 土地管理学院,江苏 南京 210095)

摘 要: 通过实地调研,从农地产权的五个维度即所有权、转让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分权分析农民对现有农地产权制度的认知现状,并引入认知度指标总体反映农民对农地产权制度的认知程度,建立有序Probit模型分析影响农民认知度的因素。研究发现,农民的认知水平普遍较低,而且对农地产权的不同方面具有不同的认知水平;农户家庭本身所具有的内在特征以及家庭以外的变量构成了影响农民对农地产权制度认知度的内外部因素。

关键词: 农地产权制度;认知度;农民;Probit模型

中图分类号: F30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1672-0202(2009)02-0014-08

农地产权制度的有效性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参与人对其认知程度的高低。制度认知理论[1]和制度行为理论[2]指出,当事人的认知决定其行为,进而对约束当事人之间关系的规则即制度产生影响。农民是农地产权制度的主要参与人之一,农民对农地产权制度的认知和行为必然对农地制度的整体效率产生影响。农民认知对农地制度的影响可以是促进性的,也可以是阻碍性的:当农民对农地产权制度的认知与农地产权制度设计的初衷相一致时,就会促进制度效率的有效发挥;反之,当两者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就会对制度改革起阻碍作用。农民对农地产权制度的认知受到许多因素的影响,具体分析这些因素就可以有针对性的加以改善,提高农民对农地产权制度的认知水平,最终提高农地制度的整体效率。

一、研究方法和数据说明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研究农民对农地产权制度的认知现状。主要从农地产权的五个维度,即农地所有权、农地转让权、农地使用权、农地收益权、农地处分权,来实证分析样本地区农民对农地产权制度的认知现状。在此基础上,提出一个总结性的概念——农民对农地产权制度的认知度——来表征农民对农地产权制度的总的认知程度。第二部分,从理论和实证两个方面研究影响农民对农地产权制度认知程度的因素。首先从理论上分析影响农民对农地产权制度认知程度的诸多因素,然后运用实地调研数据,建立计量模型进行分析。计量模型建立的思路是,以农民对农地产权制度的认知度为因变量,以诸多影响因素为自变量,建立有序Probit模型,利用实地调研数据进行多元回归分析。

(二)数据说明

数据主要来自我们2008年7—8月的实地调研。样本地区选择江苏省兴化市。兴化市地处江

收稿日期:2009-03-16

作者简介:徐美银(1967—),男,江苏兴化人,扬州科技学院经济贸易系副教授,南京农业大学土地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土地资源管理.

苏省中部里下河腹地，面积 2293 平方公里，人口 156 万人。全市以农业生产为主，是全国重要的商品粮基地；同时，水网纵横，许多农民从事养殖业，盛产螃蟹、珍珠等水产品，是全国有名的水产品生产和集散中心。近年来，工业化进程也在逐步加快，私营企业发展迅猛，戴南、张郭等乡（镇）尤其突出。这次调研，采取随机抽样的形式，每个乡（镇）随机选择两个村，各村随机选择 20 户，共 800 户，涉及人口 3112 人，劳动力 2023 人。样本户的户均人口为 3.89 人，户均劳动力为 2.53 人。共发放问卷 800 份，收回 762 份，其中有效问卷 736 份，问卷回收率为 95.25%，问卷有效率为 92%。

二、农民对农地产权制度的认知现状

产权经济学理论指出，完整的产权应该是一组权利束，具体包括所有权、占有权、支配权、使用权[3]。具体到土地产权，“实质上是以土地作为客体的各种权利的总和”[4]，包括所有权、转让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分权。本文就从这五个方面分析农民对农地产权制度的认知状况。

（一）农民对农地所有权的认知

《土地管理法》第九条规定：“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于农民集体所有。”但是，农民对此的认知并不一致。当被问及“农村土地归谁所有”问题时，在被调查的 736 户中，只有 269 户、占 36.50% 的农民认为农村土地属于集体所有；有 234 户、占 31.75% 的农民认为农村土地属于国家所有；有 214 户、占 29.08% 的农民认为农村土地属于个人所有；另外，还有少部分农民（19 户、占 2.67%）不知道农村土地的所有权主体。在农民朴素的意识里，经常将集体与国家相等同，即认为集体与国家是同一个主体[5]。因此，在这类调查中，可以认为选择集体与国家的农户都是正确的，共有 503 户、占 68.25%。有近 1/3 的农户对农地所有权的认知与国家法律规定不相一致或者没有明确的认知。

（二）农民对农地转让权的认知

2002 年制定的《农村土地承包法》，确认并宣布保护农户的土地转让权，明确规定土地转让权属于“承包方”（即“农户”），而不属于“发包方”（即“集体”）。但是调查结果与此规定相距甚远。在回答“你可以自由转让农地吗”问题时，只有 188 户、占 25.52% 的农民认为自己可以转让农地；有 463 户、占 62.91% 的农民认为自己不可以转让农地；还有 85 户、占 11.57% 的农民不知道或者不确定自己是否拥有转让农地的权利。将回答“不可以”与“不清楚”两者相加，总和达到 74.48%，即有近 3/4 的农民对土地转让权的认知与法律规定不一致。

（三）农民对农地使用权的认知

关于农地使用权认知的调查，笔者询问了三个相关的问题。其一，“可以自由选择种植的农作物品种吗？”对此问题的回答，有 59.3% 的农民认为可以，有 29.5% 的农民认为不可以，还有 11.2% 的农民则表示不清楚。选择可以的农民远远多于选择不可以的农民，说明农民对农地使用权的认知相对统一，也说明农地承包经营制度实施较长时间以来，农民的经营自主权得到了比较好的保证。其二，“30 年内是否会调整土地？”调查结果表明，有 89.6% 的农民认为会，只有 10.4% 的农民认为不会或者不确定。由此可见，绝大多数农民都对土地调整存在着强烈的预期。这一方面是由于过去发生的土地调整强化了农民的未来预期，另一方面也是由于我国农村中长期存在着一种习俗观点：对集体土地成员权的尊重。其三，“30 年内是否应该调整土地？”有 81.2% 的农民认为应该，有 9.5% 的农民认为不应该，有 9.3% 无所谓。可见，农民基于对集体成员权的尊重，大多认为应该随着人口的变化及时调整土地，保证每一个集体成员享有同等的土地承包权。

（四）农民对农地收益权的认知

农地收益主要包括生产性收益和资产性收益两个方面。（1）对农地生产性收益的调查。在回

答“农地种植收益归谁所有”时,有76.3%的农民选择全部归自己,有12.3%认为一部分归自己、一部分归集体或者国家,有11.4%的农民表示不明确。显然,随着国家农业税费减免政策的逐步实施,农地生产性收益已经全部归农民所有,农民对此的认知也逐步趋向统一。(2)关于农地的资产性收益权。在回答“土地的增值性收益归谁所有”时,有22.2%的农民认为农地的增值性收益归农民,有24.2%的农民认为归国家,有18.7%的农民认为归集体,有34.9%的农民认为应该在国家、集体和农民之间进行分配;其中,主张农民取得较大份额的占46.2%,主张国家取得较大份额的占25.3%,主张集体取得较大份额的占28.5%。可见,在农地的资产性收益方面,虽然农民的认知存在着较大差异,但大多数农民认为自己应该享有较大的农地增值收益。这就与现行的土地政策规定存在很大的不一致性,由于国家对农地非农化的单方面垄断,土地增值收益大部分被国家或者征地单位获取,被征地农民只能获取其中很小的一部分。随着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农地的生产性功能逐步减弱,而资产性功能则不断增强[6],土地增值收益的不合理分配必然会引起更大的矛盾和冲突,这也成为现阶段农村土地问题的热点所在。

(五)农民对农地处分权的认知

1. 继承权

对“子女是否可以继承承包土地”的调查显示,75.6%的农民认为可以,15.6%的农民认为不可以,8.8%的农民表示不知道。深入访谈得知,农民在继承权的理解上存在差异。认为可以继承的农民将继承权理解为,子女拥有了独立的家庭以后将自己所承包的土地从原来的大家庭中分割出去,独立履行相应的土地承包合同。显然,这是被村集体所允许的。认为不可以的农民则将继承权理解为子女继承去世父母所承包的土地,他们认为,当先辈去世后,承包权自然终止,子女不应该拥有继承权,当然,土地的重新分配要等下一次土地调整时才能进行,在这之前这块土地大都还是由其子女来承包——这是为习俗或者惯例等非正式制度所认同的。

2. 抵押权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九条规定:“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经依法登记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的,其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可见,我国法律对农地的抵押权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虽然抵押权的行使受到比较严格的限制。那么,农民对此的认知如何呢?在被调查的农户中,有26.5%的农民认为承包土地可以抵押,有62.8%的农民认为不可以抵押,有10.7%的农民认为不清楚。选择不可以抵押的比例远远大于选择可以的比例,说明许多农民对于抵押权的认知是否定性的,这与法律的肯定性规定恰恰相反。

3. 入股权

广东南海创新的土地股份制,近年来在许多地方得到了推广,也得到了理论界的肯定,甚至有学者提出,股份制是我国农地制度未来改革的方向。笔者对农民的有关认知情况进行了调研,当问及“是否可以将承包土地折价入股,实行土地股份制”时,有51.2%的农民认为可以,有26.8%的农民认为不可以,还有22.0%的农民回答不知道。可见,对于农地入股权的认知存在较大差异,选择可以与选择不可以和不清楚的比例相差不大,这充分说明,作为一个新生事物,入股权的认知程度还较低,但正处于一种上升态势,随着实践规模的逐步扩大,越来越多的农民会逐渐认识到此项权利。

(六)小结:农民对农地产权制度的认知度

现阶段,农地产权的不同方面具有不同的重要性,许多研究表明:转让权最为重要;使用权次之;收益权第三[7]。所有权在理论上非常重要,但在实践中,如果转让权和使用权能够得到保证,

所有权的归属对土地资源配置效率的影响就没有想象中的那样大，因此，可以将所有权的重要性排在转让权、使用权、收益权之后；虽然农地处分权对于农民而言具有越来越重要的意义，但是现阶段我国农地制度安排中对于农地处分权的规定和实施才刚刚起步，因此它对农民认知的重要性还没有完全显现出来。为了全面评价农民对农地产权各个方面的认知程度，我们引入一个综合性的指标，即农地产权认知度。它是将以上所介绍的农民对农地产权不同方面的认知程度赋予一定的权重构成的。按照产权不同方面重要性的不同，我们分别赋予不同的权重，具体为：转让权 0.3，使用权 0.2，收益权 0.2，所有权 0.15，处分权 0.15。

对于每一位被调查农户的调查结果，我们进行这样的技术处理：首先，规定反映农地产权五个方面内容的调查分别为一张百分制的“试卷”，共有五张类似的“试卷”，每张“试卷”中所有问题都给予一定的分值，根据调查结果得出每张“试卷”的分数；其次，根据以上规定的产权五个方面的不同权重，分别乘以相应的“试卷”分数；第三，将这些分数加总，所得到的数值就是每位被调查农户对农地产权的认知度。比如，针对农户对农地所有权的认知程度，我们提出了五个问题，假定这是一张试卷，每个问题的分值均为 20 分，总分则为 100 分。如果某个农户得分为 80 分，那么这位农户对农地产权认知度的贡献就是 $80 \times 0.15 = 12$ 分。依此类推，可以根据调研数据，计算出该农户对农地产权其他四个方面认知程度的得分，从而进一步计算出该农户对农地产权的认知度。显然，认知度 θ 是 0 – 100 之间的某个数值，θ 越大表示被调查农户对农地产权的认知与农地产权制度所规定内容的一致程度越高，也可以理解为农户对农地产权制度的认可程度越高。

需要指出的是，农民对农地产权制度的认知程度是相对而言的，因此我们调研得到的农民对农地产权制度的认知度其数值没有绝对的含义，只有相对的含义，即其数值大小只能说明农民对农地产权制度认知程度的相对高低。基于此，我们将实地调研数据进行分类，根据农民对农地产权制度的认知度数值将农民对农地产权制度的认知程度分为五类：很低、较低、一般、较高、很高。具体调查结果如表 1 所示。

表 1　农户对农地产权制度的认知度

认知程度	认知度	户数	比例/%
很低	0 – 20	207	28.2
较低	20 – 40	223	30.3
一般	40 – 60	142	19.3
较高	60 – 80	94	12.8
很高	80 – 100	70	9.4
合计		736	100

三、影响农民对农地产权制度认知的因素

（一）变量选择

1. 自变量的选择

从理论上分析，影响农民对农地产权制度认知的因素非常复杂，概况起来可以分为内部因素和外部因素两个方面。

内部因素是指农民及其家庭本身方面的一系列特征，主要包括年龄、性别、健康状况、文化程度、家庭人均收入水平、非农收入所占比例、是否担任干部等。

外部因素是指农户及其家庭以外的一些影响农民对农地产权制度认知的因素，主要包括农户

所处村庄的地理位置、村级企业数量、是否存在农民专业化合作组织、是否有主要经济作物、各级政府是否做政策宣传、是否发生过土地纠纷、进行土地小调整的频数、进行土地大调整的频数、是否发生土地征用等。

2. 因变量的选择

因变量 Y 的取值为0、1、2、3、4,分别表示认知程度很低、较低、一般、较高、很高。

(二)模型建立

根据以上分析,可见适合建立有序 Probit 模型进行研究。

具体模型为:

$$Y_i = \sum_{i=1}^{16} \beta_i X_i + \varepsilon$$

式中,Y_i 为因变量,表示农民对农地产权的认知程度;X_i 为自变量,表示的具体内容见表2。

(三)模型估计结果及其分析

利用 Eviews3.1 软件,运用极大似然法来估计模型。具体估计结果如表2所示。

表2 有序 Probit 模型估计结果

变量		系数	R^2
内部因素	年龄(X_1)	-0.192	0.83
	文化程度(X_2)	1.862	
	性别(X_3)	0.651	
	健康状况(X_4)	0.257	
	家庭人均收入水平(X_5)	0.538	
	非农收入所占比例(X_6)	0.42	
	家庭成员中是否有人担任干部(X_7)	1.063	
外部因素	村庄地理位置(X_8)	0.385	
	村级企业数量(X_9)	0.963	
	是否参加农民专业化合作组织(X_{10})	1.061	
	是否拥有主要经济作物(X_{11})	0.893	
	各级政府是否进行政策宣传(X_{12})	0.786	
	是否发生土地纠纷(X_{13})	0.659	
	进行土地小调整的频数(X_{14})	0.762	
	进行土地大调整的频数(X_{15})	0.532	
	是否发生土地征用(X_{16})	0.892	

从表2所示的模型估计结果可见,模型的拟合优度 R^2 高达0.83,说明模型的整体估计效果较好。

(1)年龄方面。一般而言,进入成人的农民,年轻阶段容易接受新生事物,对外部事物的认知程度也较强,对农地产权制度的认知度也就较高。

(2)性别方面。一个不可否认的事实是,在广大农村地区仍然存在着不同程度的重男轻女陋习。明显的表现形式就是,男子的受教育程度相对较高。同时,相对而言,男子外出接触社会的机会也较多。因此,可以假设男性对外部事物的认知程度较女性为高。表现在对农地产权制度的认知方面,也可以坚持这样的假设。

(3)健康状况。对事物的正确认知建立在一个健全的体魄和良好的思维基础上。因此,农民良好的健康状况才能推演出其对农地产权制度的较高认知度。

(4)文化程度。文化程度本身是认知能力的一个很好表征,文化程度越高,对外部事物的认识

和理解能力越高，也越能把握事物的本质。所以，较高文化程度的农民，也必然具有较高的农地产权制度认知度。

（5）家庭人均收入水平。一般而言，家庭人均收入水平较高的农民会通过两种路径提高其认知事物的能力：其一，在努力提高收入的过程中，农民及其家庭成员会设法了解外部环境，尽力抓住各种机会；其二，较为富裕的家庭经济条件，也为家庭成员接受较好的教育提供了物质上的保证，进而会提高其认知能力。因此，可以假设家庭人均收入水平的农民对农地产权制度的认知度较高。

（6）非农收入所占比例。非农收入所占比例较高的农民，一方面其在取得较高非农收入的过程中，会较多地进入非农产业或者进入城市，这些都为农民深入认知农地制度提供了便利条件；另一方面，他们发生农地流转、出租、转包行为的可能性较大，这也迫使其认真学习有关农地制度方面的政策、法规。所以，可以认为非农收入所占比例较高的农民，其对农地产权的认知度也较高。

（7）是否担任干部。担任干部的农民，一方面由于工作的需要必须对农地产权制度有更为深入的认识，另一方面他们也有更好的条件学习和了解有关农地制度方面的政策内容。因此，担任干部的内部，其对农地产权制度的认知度相对较高。当然，家庭成员中有人担任干部，所起的作用与此相似，因此，这里“是否担任干部”意指家庭成员中是否有人担任干部。

（8）村庄地理位置。判断村庄地理位置的主要标准是看农户所在村庄距离城镇的远近。如果村庄靠近城镇，处于城乡结合部，那么农地的非农化机会较多、农地的增值收益也较高。当地农户有足够的动力、也有更为有利的条件，来详细了解农地产权方面的有关政策法规，其对农地产权制度的认知程度较深。

（9）村级企业数量。从经验上不难理解，村级企业数量较多的村庄，从多个方面提高了农户对农地产权制度的认知水平：其一，村级企业数量较多，必然伴随着较多的农地非农化行为，无论是企业方，还是农户，都会认真学习国家的农地政策，提高对农地产权制度的总体认知水平；其二，村级企业数量较多，意味着农户的非农就业机会较多，在现阶段农业比较收益较低的状况下，必然会较多的发生土地的转包、出租等流转形式，所涉双方必然从维护自身利益出发，学习并利用现行的农地政策，保证自身收益的合法化和最大化；其三，村级企业数量较多，也同时意味着村庄的非农收入增加，推动农户的总体收入增加，较为富裕的农民有条件接受较好的教育，或者有条件通过电视、电话、进城等方式，提高自己的认知能力。

（10）是否参加农民专业化合作组织。农民专业化合作组织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平台，农民在相互交流信息、相互学习的过程中提高了对外部事物的认知能力。同时，农民专业化合作组织增强了每个农民个体的权利意识，农户会比较深入地理解和掌握关系自身利益的土地权利，深化对农地产权制度的认识。

（11）是否拥有主要经济作物。拥有主要经济作物的村庄，农地的经营收益相对较高，农民对应该拥有的土地承包权益更加珍惜，有较强的激励机制来提高对农地产权制度的认知水平。

（12）各级政府是否进行政策宣传。各级政府的宣传活动，可以极大地提高农民对相关政策的认知水平。毫无疑问，政策宣传工作比较到位的村庄，农民对农地产权制度的认知水平也必然较高。

（13）是否发生土地纠纷。发生土地纠纷从两个相反的方向影响农民对农地产权的认知状况。其一，发生土地纠纷本身就说明，农户对农地产权的认知水平不够，或者与相关政策法规有偏差。其二，发生土地纠纷以后，有关各方，包括农民，又会在纠纷处理过程中，充分学习国家的农地制度安排，深化对农地产权制度的认知程度。所以，究竟发生土地纠纷如何影响农民对农地产权制度

的认知状况,这是一个需要实证检验的命题。

(14)进行土地小调整的频数。这里的土地小调整是与下文提出的土地大调整相对而言的,所谓土地小调整,是指由于某些特殊原因所进行的局部土地调整行为;而土地大调整,则是指村庄范围内涉及全体村民所进行的土地调整行为。虽然国家法律规定,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30年(甚至更长时间)保持不变,但是现实情况是,由于农村人口的变动等原因所进行的土地小调整行为从来就没有真正停止过。所以,研究土地小调整频数对农民认知水平的影响是有现实意义的。可能的情形是,进行土地小调整的频数对农民正确认知农地产权制度所起的作用是负面的。频繁的土地小调整行为会强化行政权力在农民认知中的地位,而弱化农民对于自身土地权益的正确认知。

(15)进行土地大调整的频数。如果说各级政府对于土地小调整采取的是比较模糊的政策(默认政策),那么有关法律对于土地大调整的规定则是明确否定的。《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明确规定,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长期保持不变,各地不允许进行较大规模的土地调整,剥夺农民合法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但是,少数地区仍然以各种借口进行土地大调整,这会严重混乱农民对农地产权制度的正确认知。

(16)是否发生土地征用。土地征用政策是现阶段较有争议的农地政策之一,其具体规定比较详细,只有亲身经历过土地被征用的农户,才会对相关政策进行研究,并进而提高对整个农地产权制度的认知水平。

如果根据估计系数的大小对影响农户对农地产权制度的因素进行排序,可以发现影响程度最大的是农户的文化程度,其次是农户的干部身份、是否参加专业化合作组织,再次就是村级企业数量、是否拥有主要经济作物、政策宣传工作、发生土地征用情况,土地调整次数、是否发生土地纠纷、性别角色、家庭人均收入水平、非农收入所占比例等因素的影响程度也比较明显,其他因素包括村庄地理位置、健康状况、年龄等的影响程度也不可忽视。

四、简要研究结论及政策建议

通过以上研究可以得出一些简要结论:

第一,农户对现行农地产权制度的认知程度普遍较低。这严重影响了农地制度的有效性,降低了制度系统的整体效率。

第二,影响农户对现行农地产权制度认知程度的因素主要分为内部因素和外部因素两大类。其中内部因素主要体现在农户家庭自身的诸多特征,而外部因素则主要表现为农户所在村庄的一系列特征。

第三,实证分析可以发现,不同的因素对农户认知农地产权制度的影响程度是不同的。影响程度较大的因素包括:农户的文化程度、干部身份、参加专业化合作组织情况、村级企业数量、是否拥有主要经济作物、政策宣传工作、发生土地征用情况。当然,其他影响因素的作用也不可忽视。

为了提高农户对农地产权制度的认知程度,提高农地产权制度的整体效率,可以提出如下相关政策建议:

第一,必须重视农户对农地产权制度认知程度对农地制度改革的影响。只有提高农户对农地产权制度的认知程度,才能保证农地制度的有效性。

第二,采取措施提高农户对农地产权制度的认知程度。这种措施应该具有针对性,应该从内部和外部两个方面,从影响农户对农地产权制度认知的具体因素着手:(1)应该通过增加对农村的教育投入,提高农民的文化程度;(2)要采取措施,提高农村专业合作的组织化程度;(3)加强农村非农产业建设,提高农户的家庭收入以及非农收入所占比例;(4)加强相关的农地政策宣传工作,

保证农民对有关政策的知情权。

参考文献：

[1] NORTH D C. Understanding the Process of Economic Change[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5.
[2] 周业安. 制度演化理论的新发展[J]. 教学与研究,2004,(4):63－70.
[3] 黄少安. 产权经济学导论[M].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64－66.
[4] 刘书楷,等. 土地经济学[M]. 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04:279.
[5] 徐美银. 农民认知视角下的农地制度创新[J]. 调研世界,2007,(11):24－26.
[6] 陈剑波. 农地问题:所有权问题还是委托—代理问题？[J]. 经济研究,2006,(7):83－91.
[7] 张五常. 经济解释[M]. 香港:花千树出版有限公司,2002:63－65.

A Study on the Degree of Cognition of Farmers about Rural Land Property Rights ——Based on the Survey to Xinhua County Jiangsu Province

XU Mei-yin[1,2], QIAN Zhong-hao[2]

(1. *Department of Ecnomics and Management, Yangzhou Polytechnic College, Yangzhou* 225009, *China*;
2. *Colleg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Nanji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5, *China*)

Abstract: The paper made a survey on the cognition of farmers about five aspects of rural land property rights in Xinhua county in Jiangsu province. Based on the survey, we find that their cognition on land use right and producing profit right is relatively correct, but their cognition on land ownership is relatively indifferent. While their cognition on assignment right and capital profit right is no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their cognition on disposing right including inheritance right and mortgage right and capital stock right is on lower level.

Key Words: rural land property rights; cognition of farmers; Probit model